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我

## **▼TIANMA**

们认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型显示模组生产 线项目、厦门天马车载及 IT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天马车 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 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

## **▼TIANMA**

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 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厦门天马车载及 IT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天马车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

## **▼TIANMA**

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 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修订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梁新清	张建华	
	张 红	<b> </b>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